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7-009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达尔;股票代码:000048)自2016年12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2016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2016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满1个月前,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1个月。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满2个月前,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3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跨境交易事项,交易程序较为复杂,后续的进一步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由境外自然人 Delroy 家族人士作为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安排实际控制的境外农业种植项目的土地、相关证照和经营合同等资产以及由境外自然人 Delroy 家族人士通过有关信托安排持有的与项目经营相关的管理公司 Primary Growth Pty Ltd. 的股权等资产（以下合称为“标的资产”）。截至目前，该交易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磋商及论证。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的方式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因本次交易涉及竞标程序，公司尚未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标的资产收购的正式协议。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核心条款、标的资产定价、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交易审批和程序等。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就本次重组已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1）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2）境外法律顾问：Clayton UTZ；（3）财务及税务尽职调查机构：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4）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磋商、论证、完善中。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方案最终确定后，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

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备案及同意。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了财务、税务和法务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团队已到现场与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各中介机构正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对涉及的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跨境交易事项，交易程序较为复杂，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因此公司无法按照原定时间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三、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自公司股票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跨境交易事项，交易程序较为复杂，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因此，预计本次重组无法在 3 个月内公告重组草案。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

四、承诺

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

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由于公司的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二日